

证券代码：002798
债券代码：127047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8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欧神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FLDOGB2501、FLFOGB2501), 为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发生的最高额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FLJODY2501) 以自有土地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最高 本金余额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帝欧家居、 欧神诺	景德镇欧 神诺	中国银行景 德镇市分行	12,500 万元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78,65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8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642.11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43%, 其中: 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1,655.16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6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公司及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86.95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

的情况。

注：对外担保总金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的金额，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存在担保责任的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景德镇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